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昌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臻

訴訟代理人 鄭鈺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中瑞國際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福	彰化商業銀行五股工業 區分行	107年9月17日	160,913元	IN00000000	